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於業務日常管理中獲高級管理層支援。

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關衍德先生	42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 發展，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林恕如先生	52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 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 管理	Paulino Lim先生的 胞兄
Paulino Lim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營運 總監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八日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銷售 及營銷活動，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林恕如先生的 胞弟
陳志強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祝蔚寧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吳明翰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關衍德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發展。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維多利亞大學獲頒健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拉籌伯大學獲頒法律及法學深造文憑。關先生為企業家，涉足多個行業。彼為JMC Technologies Pte. Ltd.的行政總裁，該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跨國科技公司提供招聘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彼亦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董事，其為私人持有的澳洲公司，從事開發恢復視障人士視力的視覺假體。關先生為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科技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主事人。關先生為Bionic Vision Technologies Pty. Ltd.的投資者，彼透過State Path Capital Limited擁有該公司的股份。關先生實益擁有PepCap Resources Inc.(代號：WAV.V)的已發行股份約42.5%，該公司為資本庫公司(定義見TSX Venture Exchange規則)，間接持有印尼採礦權益及股份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

關先生為以下公司清盤前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清盤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清盤原因
Lakeside Estate Limited	香港	物業控股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申請撤銷註冊(附註)	公司所持有物業被 出售
New Age Medicine Group Pty Ltd	澳洲	資訊科技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七日	撤銷註冊	New Age Medicine Group Pty Ltd的母公司被另一 一間公司收購
Asia Mining and Resource Limited	香港	持有認沽期權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申請撤銷註冊(附註)	公司並未獲利用作為 其擬定用途
C&O 8 Pty Ltd	澳洲	診所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八日	撤銷註冊	公司遭到收購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公司或其董事或成員可申請撤銷註冊。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以下情況下作出，即在提出申請時：(i)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ii)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3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iii)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iv)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v)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及(vi)(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先生確認，(i)上述該等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彼參與上述公司為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執行董事

林恕如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林恕如先生在建造業擁有逾19年經驗。林恕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林恕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墨爾本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恕如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香港建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	建造	地盤主管/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
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銷售經理(建築部)/業務顧問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林恕如先生為以下公司清盤前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清盤前之主要			清盤原因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JM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買賣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結業

林恕如先生確認，(i)上述該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彼參與上述公司為彼擔任該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iv)於解散該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aulino Lim 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管理及營運。P.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拉籌伯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P. Lim先生曾擔任澳洲Global Securitylink Pty Ltd的銷售及營銷經理，負責品質監控、技術支援、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管理分包商、人力資源、會計及存貨。

P. Lim先生為以下公司清盤前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清盤前之主要			
		業務活動	清盤日期	清盤方式	清盤原因
APK Brothers Pty Limited	澳洲	無活躍業務活動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撤銷註冊	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Global Securitylink Pty Limited	澳洲	閉路電視系統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P. Lim先生確認，(i)上述該等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解散行動並非由債權人發起，且彼本身並無行事不當致令公司解散；(ii)彼不知悉因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彼參與上述公司為彼擔任該等公司董事的部分服務職責；及(iv)於解散該等公司的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英國阿斯頓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合資格律師，並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彼從事企業及商業法律業務逾二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法律服務	助理律師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九月
市區重建局(前稱土地發展公司)	法定機構	法律部的高級助理 總監	一九九八年四月至 二零零零年八月
Sun Microsystems	資訊科技	法律顧問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 二零零二年一月
天映娛樂有限公司(Astro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的附屬公司)	電影製作	法律事務副總裁	二零零二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
St. Jude Medical	醫療設備供應商	亞太法律顧問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
香港賽馬會	賽馬營運商及社區 慈善公司	法律事務主管	二零一零年八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NagaCorp Limited (股份代號：3918)	博彩	法律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	博彩	高級一般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 至今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i)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股份代號：8112)；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亦曾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彼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祝蔚寧女士，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祝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德州(奧斯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祝女士為資深投資銀行家及創投資本投資專業人士，於有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祝女士為一項私人投資基金之創始成員及董事總經理，該基金專注於電訊、媒體及科技方面之投資。祝女士亦於多間投資銀行及一間銀行出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大通銀行(其後被摩根收購)合夥人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祝女士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吳明翰先生，4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澳洲蒙納許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吳先生之工作經驗包括：

公司／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經理、認證服務	二零零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	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經理、認證服務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英大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八月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2)	乳業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Heilongjiang Foresun Cattle Industry Co., Ltd.	畜牧業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至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及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係；(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彼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關先生外，於往績期間管理我們業務的所有董事通常於香港居住。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添理先生	49	技術總監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品質監控研究及發展	無
趙燕薇女士	44	行政總監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行政、人力資源及統籌	無
陳方剛先生	41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月	財務策劃、匯報及管理	無

楊添理先生，49歲，為我們的技術經理。彼主要負責質控及研發。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台灣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修讀為期兩年的土木工程課程。楊先生曾於兩間專門製造連接器及其他強化建材的公司任職八年。一九九八年，楊先生創辦其自家業務人和台灣，該公司專間製造連接器及螺絲。

趙燕薇女士，44歲，為行政經理。趙女士主要負責整體行政、人力資源及協調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在建造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Sara Beattie College畢業，取得行政秘書研究文憑。由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趙女士於一間貿易公司擔任營銷服務主任，該公司經銷建材及工程設備。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趙女士曾於德士達太平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支援主任，該公司提供機械鋼筋並接服務。

陳方剛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報告及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提供資本投資、認證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澳洲墨爾本迪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融資。彼於二零零八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任職五年，其主要從事向香港之跨國企業提供認證及顧問服務。自二零零六年起，陳先生擔任高仕輪集團之董事，高仕輪為一間本地顧問公司，監督企業客戶就企業重組及公司機密事宜之業務發展。彼亦為新界總商會之董事，以及關顧更生人士會之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年期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非專營巴士服務 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電訊及資訊科技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能源投資、物流 及資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製造及買賣雞肉 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有線數位及無線 電視網絡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陳先生為一項破產訴訟(二零一五年HCB 7421)的被告，訴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結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一名債權人(「債權人」)就要求對陳先生下達破產令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欠款連同費用及利息約為13.6百萬港元。呈請理由為陳先生及四名其他債務人(「債務人」)未能支付彼等就二零一二年裁決的兩項訴訟(「該等訴訟」)之債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債務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但未履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其中包括)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根據和解契據，(其中包括)債務人同意支付及債權人同意收取15,000,000港元的款項(「和解金」)，按銀行本票以債權人名義開出，作為各方之間所有申索及訴訟的全部及最終和解款項(包括利息及費用)。該等訴訟應已或被視為悉數結付及達成，且債務人與債權人於債權人收到和解金後不會作出其他索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令，命令終止債權人對債務人在該等訴訟所作申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撤回針對陳先生提出的呈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或於過去三年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45歲，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嶺南學院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自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遙距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高級公司秘書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其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事務所)的董事。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專門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3)的公司秘書。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亦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吳先生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0)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P. Lim先生及吳捷陞先生為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及時與合規顧問協商，如有必要應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進行一項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編纂][編纂]用作與本文件詳述者不同的用途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進行調查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為由[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C.3.3及C3.7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吳明翰先生、關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吳明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而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吳明翰先生、P. Lim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陳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吳明翰先生、關先生及祝蔚寧女士組成。關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4.3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林恕如先生	858,000
P. Lim先生	572,000

各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酌情審閱，並由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於有關董事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或於董事會(或其指定委員會)視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決定。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其所載條文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協議，[編纂]後本集團應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1.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條文所規限。根據安排，本集團於[編纂]後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陳志強先生	[10,000]
祝蔚寧女士	[10,000]
吳明翰先生	[10,000]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年任期內的董事袍金已初步釐定，惟董事會經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可不時酌情作出檢討。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年資、其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或應計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分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退休金)約為3.2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擬於[編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此外，就向董事授予酌情花紅而言，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各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指定花紅條款及批准績效酌情花紅，並參考多項企業宗旨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市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整體純利、營運資金充足性及日後付款責任。倘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或於計入有關花紅後將錄得虧損淨額，則董事於[編纂]後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38名全職僱員，彼等從事以下活動：

職能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4
行政及會計	5
銷售及營銷	1
鋼板構造工	26
車間監督	2
總計	<u>38</u>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加班付款及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除本文件「業務 — 違規事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已按照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內「D.購股權計劃」。